

JICHENGFA
YAODIANJIEDA

继承法 要点解答

83 个要点问题全面解读继承法

4 篇相关规定配套理解继承法律体系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全新呈献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JICHENGFA
YAODIANJIEDA

继承法 要点解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法要点解答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

ISBN 978 - 7 - 5036 - 8154 - 7

I. 继… II. 法… III. 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74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耽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28 千

版本/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154 - 7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的基本问题

| | | |
|----|-----------------------------------------|------|
| 1 | 目 | |
| 01 | 什么是继承权？继承权如何实现？ | (3) |
| 02 | 继承与分家析产有什么不同？ | (4) |
| 03 | 继承人应该从什么时候开始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 (5) |
| 04 | 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有什么区别？ | (5) |
| 05 | 什么是宣告死亡？其法律后果是什么？ | (6) |
| 06 | 宣告死亡是否可以撤销？ | (7) |
| 07 | 什么是利害关系人？ | (7) |
| 08 | 什么是遗产？遗产包括哪些？ | (8) |
| 09 | 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8) |
| 10 | 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应包括哪些？ | (9) |
| 11 | 承包关系是否可以继承？ | (9) |
| 12 | 哪些遗产是不可继承的？ | (9) |
| 13 | 继承的方式如何？ | (10) |

| | | |
|----|-----------------------------|------|
| 14 | 继承人是否可以放弃遗产? | (10) |
| 15 | 确定遗产的范围应注意什么问题? | (11) |
| 16 | 共有所有人之一死亡时,如何继承? | (12) |
| 17 | 什么是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包括哪些人? | (13) |
| 18 |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是否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 | (15) |
| 19 | 被判刑罚的人具有继承权吗? | (15) |
| 20 | 外孙有继承权吗? | (16) |
| 21 | 什么是遗嘱?什么是遗赠?遗嘱和遗赠分别有什么法律特征? | (16) |
| 22 | 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 (18) |
| 23 | 代书遗嘱的效力及认定? | (20) |
| 24 |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 (22) |
| 25 | 什么是遗嘱公证?如何办理遗嘱公证? | (23) |
| 26 | 公证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 (24) |
| 27 | 口头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 (25) |
| 28 | 遗嘱继承人继承遗嘱财产后是否还能继承未处分的遗产? | (26) |
| 29 | 遗嘱是否可以撤销或者变更? | (26) |
| 30 |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 | (28) |
| 31 | 继承法中如何认定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 | (28) |
| 32 | 法定代理人有哪些权限? | (29) |
| 33 | 如何认定继承人继承权丧失? | (29) |

| | | |
|----|--------------------------------|------|
| 34 | 继承权丧失的原因及法律后果如何? | (30) |
| 35 | 在确认丧失继承权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 (31) |
| 36 | 继承权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是多少? 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 (32)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 | | |
|----|------------------------|------|--------|
| 37 | 在遗产继承中,男女的继承权是否平等? | (37) | 目 录 |
| 38 | 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 (37) | |
| 39 | 法定继承人按什么顺序继承遗产? | (39) | |
| 40 | 继子女的继承权怎么确定? | (39) | |
| 41 |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继承权平等吗? | (41) | |
| 42 |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的继承权平等吗? | (41) | |
| 43 | 继承中养老育幼、照顾病残是什么意思? | (42) | |
| 44 | 什么是代位继承? | (43) | |
| 45 | 放弃继承权,还能产生代位继承吗? | (44) | |
| 46 | 放弃继承权后,还能恢复继承权吗? | (45) | |
| 47 | 什么是转继承?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有什么不同? | (45) | |
| 48 | 继承人有什么权利义务? | (46) | |
| 49 | 什么是遗赠? 遗赠与遗嘱继承有什么不同? | (47) | |
| 50 |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是否有继承权? | (48) | |
| 51 | 丧偶儿媳与女婿可以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吗? | (48) | |
| 52 | 在遗产继承中,如何划分遗产份额? | (49) | |

- 53 遗产继承有哪些例外情形? (50)
54 因遗产继承引起的纠纷的解决方式有哪些? (5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55 什么是遗嘱? 遗嘱有哪些特征? (53)
56 遗嘱主要有哪些形式? (54)
57 什么是遗嘱公证? 遗嘱公证有哪些规定? (56)
58 什么样的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60)
59 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在继承遗产时有什么特别规定? (61)
60 遗嘱是否可以撤销、变更? (61)
61 遗嘱应如何执行? (62)
62 如果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没有尽到附义务遗嘱所指的义务,应如何处理? (62)
63 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认定遗嘱无效? (62)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64 继承开始后,应如何通知继承人? (67)
65 存有遗产的人,应该如何保管遗产? (68)
66 什么是遗产管理人? (68)
67 接受或放弃继承和遗赠是否需要明示? (69)
68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71)
69 如何书写遗赠协议? (72)

| | | |
|----|--------------------------------|-------------|
| 70 | 如何认定遗产? | (73) |
| 71 |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74) |
| 72 | 遗产分割时是否要保留胎儿的预留份? | (74) |
| 73 |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是什么? | (75) |
| 74 | 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再婚方是否有权处分所继承的遗产? | (76) |
| 75 | 继承法对于遗赠扶养协议有什么特别规定? | (76) |
| 76 |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是什么? | (77) |
| 77 |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书?如何写遗赠扶养协议书? | 5 目 录 |
| 78 | 如何处理无人继承而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 (80) |
| 79 | 如何认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为无主财产的案件? | (81) |
| 80 | 遗产债务有哪些?如何清偿? | (82) |

第五章 附则

| | | |
|----|-------------------------------|------|
| 81 | 民族自治地方是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继承法相关内容进行变通? | (87) |
| 82 | 关于涉外继承有什么特别规定? | (87) |
| 83 | 继承中权利义务一致主要体现在什么方面? | (89)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 (95) |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1日) | (104) |
| 遗嘱公证细则(2000年3月24日) | (1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 (12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1988年4月2日) | (155) |
| 最高人民法院继承案件批复文件 | (189) |
| (1)析产与遗产认定 | (189) |
| (2)法定继承 | (200) |
| (3)遗嘱继承 | (211) |

第一章

继承的基本问题

第一章

继承的基本问题



01 什么是继承权？继承权如何实现？

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继承权的实现以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时开始。继承权具有下列法律特征：

- (1) 是一种财产权利，通过继承实现财产的移转。
- (2) 以人身关系为基础，以继承人和被继承人存在婚姻、血缘等关系为依据而确定的。
- (3) 继承权的实现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法律规定的继承权只是继承人享有的一种期待权；只有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出现以后，继承权才成为既得权，开始遗产继承。



02 继承与分家析产有什么不同？

分家与析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分家是将一个较大的家庭根据分家协议而分成几个较小的家庭。而析产又称财产分析，是指财产共有人通过协议的方式，根据一定的标准，将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分属各共有人所有。继承与分家析产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原则的界限：继承往往伴随着分家或析产，但是两者之间又具有严格的区别，表现在：

4

继承法要点解答

(1) 性质不同。继承是指财产所有权从被继承人转移给继承人，权利主体发生变更；而分家析产是财产所有权的进一步明确，即进一步明确家庭共有财产的各共有人具体对哪一部分共有财产享有独立的所有权，不发生整个财产所有权主体变更的问题。

(2) 财产基础不同。继承的财产基础是被继承人遗留的生前个人财产，即可用于继承的是被继承人遗留的生前个人财产，而分家析产的财产基础是家庭共有财产，即供分家析产之用的财产是全部家庭共有财产，家庭成员对此享有共同的所有权，至于家庭成员个人所有的财产则不属于分家析产的对象。

(3) 两种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不同。能够引起继承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只能是被继承人的自然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分家析产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通常是各共有人的合意。

(4) 适用的法律不同。处理财产继承事宜的法律依据是继承法；而分家析产的法律依据是民法，在我国则是民法通则，同

时,在很多情况下是以习惯为依据。

(5)发生时间不同。继承只能是在被继承人自然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才能开始,被继承人生前是不可能发生继承问题的;而分家析产则没有这样的限制。



03 继承人应该从什么时候开始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1)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2)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04 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有什么区别?

自然死亡也称为生理死亡,是指人因为自然生理的原因而生命终结。对于生命终结的时间确定随着医学成果的发展而产生了新的变化,如最早的时候以脉搏停止跳动来确定死亡时间,后来以呼吸停止为认定自然死亡的时间,再后来



05 什么是宣告死亡？其法律后果是什么？

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1)下落不明满4年的；(2)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公民宣告死亡后引起以下法律后果：(1)被宣告死亡的公民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终止；(2)继承人可以继承遗产。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公告期间仍无消息，人民法院即可以作出死亡宣告。判决书中确定的死亡日期即为该公民的死亡日期，宣告死亡的法律效力与自然死亡相同。

则以心脏停止跳动来确定死亡时间，现在则以脑死亡作为死亡时间。

宣告死亡，也称为法律推定死亡、相对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超过法定时间，经过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宣告该自然人死亡的制度，该制度是一种拟制自然人法律死亡的制度，其效果即丧失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死亡相同，被宣告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婚姻关系终止，其财产转化为遗产，继承关系开始。



06 宣告死亡是否可以撤销?

宣告死亡不等于就是人的生理上的死亡,有的可能是真死了,有的则可能没死,有些甚至又返回了家园。这种情况由《民法通则》作出了相应规定。

《民法通则》第24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随着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应恢复原有的人身权利和其有权利义务。根据《民法通则》第25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因为被宣告死亡的人并没有死,原由他所有的已作为遗产分割的财产,自然应当返还。在婚姻家庭关系上,如被宣告死亡人的配偶尚未与别人再婚,他们的婚姻关系应当恢复;如原配偶已与他人结婚,则保护后一个婚姻。如被宣告死亡人的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其收养关系能否解除,可协商解决。



07 什么是利害关系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与争议的法律关系或某一事件、事实或人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利害关系人不仅出现在行政法中,在民、商、经济法中都有。如关于民法的宣告失踪,利害关系人就是指与失踪人有人身关



系或财产关系的人,例如父母,配偶,近亲属,债权人,债务人。

08 什么是遗产? 遗产包括哪些?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1) 公民的收入;
- (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09 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一方死亡后,如果遗产已经继承完毕,健在的一方用自己的积蓄购买的公有住房应视为个人财产,购买该房时所享受的已死亡配偶的工龄优惠只是属于一种政策性补贴,而非财产或财产性权益。夫妻一方死亡后,如果遗产没有分割,应予查明购房款是夫妻双方的共同积蓄,还是配偶一方的个人所得,以此确认所购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如果购房款是夫妻双方的共同积蓄,所购房屋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